

糾 正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原公告訂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3 月 28 日之三個月內，進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定之認證程序，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且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總數為 152 戶已有 122 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防部涉嫌詐欺損害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眷戶之權益，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國防部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一、依據國防部 89 年 12 月 20 日（八九）祥祉字第 15726 號令頒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遷）建說明會作業規定」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遷）建說明會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認證）說明會之目的在確認改建基地規劃圈內各眷村，是否達四分之三以上完成法定程序表示同意改建，且以改建基地眷村完成法定同意改建為前提。其效力為：

（一）各眷村法定人數完成法院認證表示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二）原眷戶完成法院認證者，應於國防部公告期限內搬遷，未於期限內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

- 二、92年12月17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嗣改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為執行該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發布勁勢字第0920015923號公告，訂於92年12月29日至93年3月28日之三個月內，對於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內之原眷戶進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所定之認證程序。該公告之公告事項二載明「原眷戶同意改建者，應於93年3月28日以前，填具改建申請書，並經法院(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將申請書、認證書、居住憑證影本(公文書、權益承受公文等相關資料影本)及階級證明影本繳交列管軍種(單位)，逾期或限期補證仍未繳交者，視為不同意改建戶」。嗣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旋於92年12月29日上午10時假屏東縣東港水產養殖學校大禮堂舉行屏東縣「共和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第一階段(認證)說明會，原眷戶計175戶，出席人員計136戶，該階段係確認改建基地規劃圈內各眷村，是否達四分之三以上完成法定程序表示同意改建，且以改建基地眷村完成法定同意改建為前提。詢據國防部表示：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自92年12月29日至93年3月28日止之三個月內完成同意改建法院認證數，並於期限內完成認證作業計113戶，不同意改建眷戶計62戶。
- 三、因未達法定四分之三同意改建數，嗣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後改名為空軍防空砲兵訓練中心)於93年3月19日發布倫真表字第351號公告，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93年4月19日。93年4月9日，該訓練中心另發布倫真表字第352號公告，載明東港「共和新村」已達法定改建人數，並載明：「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適用對象：住屏東縣『共和新村』眷戶之原眷戶尚未辦

理改建認證者。二、現住『共和新村』之原眷戶計有 152 戶，至 93 年 4 月 5 日完成改建認證者計 122 戶，已達法定改建人數，亦即國防部將按改建計畫及相關程序辦理改建，請尚未辦理改建認證之原眷戶於 93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以維改建權益。三、…。四、…。」

四、按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已公告 93 年 3 月 28 日為繳交同意改建認證書之截止日，逾期或限期補證仍未繳交者，視為不同意改建戶。詎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竟將截止日延長至 93 年 4 月 19 日。詢據國防部表示略以：

(一)東港「共和新村」自 92 年 12 月 29 日辦理說明會後，迭有眷戶尚存疑義，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局長遂於 93 年 2 月 15 日主持屏東縣「共和新村改建基地」眷戶座談會，並向該村眷戶說明相關疑義，國防部於 93 年 2 月 20 日勁勢字第 0950003788 號函送屏東縣「共和新村改建基地」認證申請書補充說明資料，並於 93 年 3 月 19 日勁勢字第 0950003788 號書函送座談會意見彙整表，復由空軍總司令部暨列管單位妥慎向眷戶再溝通說明，依規定於認證期限(93 年 3 月 28 日)內完成同意改建之認證作業。

(二)國防部鑒於眷改基金週轉困難，於 92 年 11 月 12 日勁勢字第 0920013913 號令授權各單位全面辦理說明會時，並製發提供使用之說明資料，均以「俟眷改基金寬裕後檢討發給」或「94(95)年後檢討發給」等為眷戶認證選項之內容，復因該基金狀況回穩及加速改建進度等因素考量，嗣於 93 年 3 月 5 日勁勢字第 0930029150 號令示，應以公告方式通知開放原眷戶領取發包決算及完工後輔助購宅款，空軍總司令部遂於 93 年 3 月 15 日突眷字第 0930001344 號令轉各單位限於 93 年 3 月 20 日前需

完成相關公告程序，後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於 93 年 3 月 19 日發布倫真表字第 351 號公告，據此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以維眷戶權益云云。

五、查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改（遷）建說明會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原眷戶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改建者，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書面為之，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原眷戶未達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眷村，不辦理改建，於本條例廢止後，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本案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已公告 93 年 3 月 28 日為繳交同意改建認證書之截止日，逾期或限期補證仍未繳交者，視為不同意改建戶。嗣據國防部查明，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自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3 月 28 日止之三個月內完成同意改建法院認證數，並於期限內完成認證作業計 113 戶，不同意改建眷戶計 62 戶。顯示原眷戶 175 戶僅 113 戶同意改建，雖已占 64.57%，但並未達四分之三。依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原眷戶未達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眷村，不辦理改建。

六、不料，國防部所屬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竟無視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明文規定，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於 93 年 3 月 19 日發布公告，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

復於 93 年 4 月 9 日公告，載明現住東港「共和新村」之原眷戶計有 152 戶，至 93 年 4 月 5 日完成改建認證者計 122 戶，已達法定改建人數，亦即國防部將按改建計畫及相關程序辦理改建云云。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與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即有不合，且其公告竟擅自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總數為 152 戶已有 122 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亦有違失。國防部雖以「該訓練中心公告內容內計算認證基準係針對眷村內已違反『國軍眷舍業務處理辦法』規定之眷戶進行瞭解與掌握，實際依規定住用眷舍之原眷戶為 152 戶；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至 93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同意改建法院認證，前經空軍總司令部統計後計原眷戶 121 戶完成改建認證，惟該訓練中心於是項公告誤植 122 戶，故以實際依規定住用眷舍之原眷戶計 152 戶為基準計算，該村則符合法定改建規定戶數」云云辯護，惟事實上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總數為 175 戶，此從國防部 94 年 1 月 26 日勁勢字第 094001247 號函核定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計 175 戶，同意改建者計 134 戶，達全村眷戶四分之三以上之法定門檻，同意改建，並依程序辦理後續改建等語，得以證實。是以本案國防部及其所屬以實際依規定住用眷舍之原眷戶計 152 戶為基準計算置辯，與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合，顯無可採；退一步言，縱使如該訓練中心所稱，至 93 年 4 月 5 日完成改建認證者已有 122 戶（實際上，至 93 年 3 月 28 日止之三個月內完成同意改建法院認證數，並於期限內完成認證作業者計 113 戶），若依法以原眷戶總數計 175 戶為基準計算，仍未達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四分之三

同意改建之法定改建人數。

綜上，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原公告訂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3 月 28 日之三個月內，進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定之認證程序，詎所屬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竟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經核與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未合；且該訓練中心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總數為 152 戶已有 122 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亦有違失，故國防部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葛永光、趙榮耀